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怡瑾 電話:06-3901063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ichi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811905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905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 選舉事項,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,請查照辦 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084863110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(108)年9月12日發布,並將於同年 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 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,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 票作業。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,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,公務員應謹慎勤勉, 且非因職務之需要,不得動用公物。次依中立法相關規 定,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,利用職 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基上,為確 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,公務人員於選舉期





間,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,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、 影響公務執行或以具銜方式,公開(包括於社群媒體)支 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;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 長官(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)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 立法禁止之行為,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四、中立法相關釋示、問答集及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等業由銓 敘部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(銓敘法規/銓敘法規釋例;服 務園地/常見問題)供查參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

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19/10/17文 08:22:04 =

